##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,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,依据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我们认为:

- 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余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
- 2、经审阅余河先生的个人资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余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多多位	20	·
储雪俭	张志越	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敬志到

储雪俭

张志越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

## 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W.L.		-	100	
独	v	重	事	:
-		-	-	۰

四湖

储雪俭

张志越

邵立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